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续聘事宜,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3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人员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2年度,累计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金额4.4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热力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信永中和拥有职业责任保险并规定并遵循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险,累计理赔额7亿元。

3.诚信记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处分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张秀芹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叶惟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者其他惩戒,且近三年未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者其他惩戒,且近三年未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能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服务经验、级别和所收取费率,投入的工作人员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而定。公司管理层聘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符合市场上同等规模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能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服务经验、级别和所收取费率,投入的工作人员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而定。公司管理层聘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符合市场上同等规模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0.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1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0.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2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0.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0.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4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50.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5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5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5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5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方向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投资额度: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事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投资条件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使用情况和实际收益;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保各项资产的投资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投资风险

(1)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基金等均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基本情况

1.投保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

3.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个会计年度末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间:自2023年4月26日起(含当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

为降低履职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方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会计年度末止。除保险费用外,还包括其他保险费用(如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间到期之前,办理续保或变更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加充分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加充分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积成电子 股票代码:002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刘建刚

办公地址: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传真:0531-88061716

电话:0531-88061716

电子邮箱:liujiangang@jiche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网自动化(含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电自动化和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系统、公用事业自动化设备与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服务,在电力自动化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拥有的独立的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进行生产和研发工作。公司目前以订单方式组织生产,电力自动化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自主招投标或委托专业招标公司组织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公用事业自动化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水务公司自主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信息安全业务主要通过电网公司、政府等客户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072,093,600.54 3,780,670,433.18 2,42% 3,759,566,0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55,949,504.13 1,783,798,252.32 -1.56% 1,831,510,055.9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199,111,876.30 2,037,803,378.88 7.91% 2,084,971,1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2,193.04 -45,323,881.02 38.46% 58,753,9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986,086.01 -51,374,379.99 10.49% 47,003,26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82,242.42 35,552,206.78 268.22% 273,226,16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949,504.13 1,783,798,252.32 -1.56% 1,831,510,0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949,504.13 1,783,798,252.32 -1.56% 1,831,510,055.92